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此頁單面列印)

【第一類—表 2-1 大班跨階段新提報疑似個案】

提報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1. 紙本資料請依下表之順序排列。
2. 若資料比 A4 大，請依比例縮小影印；若資料比 A4 小，影印後請黏貼於 A4 紙上。
3. 除申請表為正本外，其餘紙本資料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
4. 申請資料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請勿使用訂書針 請勿使用訂書針 請勿使用訂書針)

送件資料請依序排列		說 明	學校 檢核	中心 檢核
1. 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需依公文在提報日期區間內提報。	☐	☐
2. 特教通報網列印提報清冊		①一校提報多人只需列印一張即可。 ②請依公文步驟列印提報清冊後承辦人員核章，缺少這張視同未完成提報，不得有異。	☐	☐
3. 檢核表		本張檢核表請務必檢附，並確實檢核勾選。	☐	☐
4. 鑑定安置申請表正本 (表 2-1 第一類-大班新提報疑似個案)		①書面/現場審查:請務必勾選。 ②國小志願：特教班無學區限制。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普通班皆依戶籍地學區學校進行安置，若學區學校無資源班，請勾選「巡迴輔導班」。 ③家長及相關人員務必簽名及蓋章。	☐	☐
		大班新提報疑似個案需同時加送表 2-2(國小階段特教身分之申請)。	☐	☐
5. 證明文件 有則檢附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①有效期限內。 ②聽障加附聽力圖、視障加附視覺功能評估。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之學生，請檢附 6 個月內相關醫院診斷證明。	☐	☐
	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診斷書	需由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立有效期限內之報告書，或 3 個月內發展遲緩診斷書。	☐	☐
	醫院診斷證明書	6 個月內。	☐	☐
	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有效期限內。	☐	☐
	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	自收件日起，1 年內開立有效。	☐	☐
6. 檢附語音檔或影音檔		有構音不清楚或情緒行為問題幼兒。	☐	☐
7. 最新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		申請大班跨階段轉銜安置者，務必檢附。	☐	☐
8. 影本資料請加蓋「承辦人」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除申請表為正本外，其餘影本資料請務必加蓋章已確認與正本相符合。	☐	☐
9. 所有資料(包含申請表、證明文件)『請勿』使用釘書針裝訂，有釘書針請拔除。			☐	☐
10. 所有鑑定安置申請資料請校(園)自行留存 1 份。			☐	☒
註： 1. 請校(園)自行檢視資料是否齊全，紙本資料第 2 至 4 項均需檢附；第 5、6 項有則檢附；大班跨階段申請者另檢附第 7 項。 2. 請務必上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及「下載提報清冊」，提報清冊連同本申請表一起送件。 3. 請務必於公文說明之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寄達或親送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特教組(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5 樓)，逾期恕不受理不得異議。			請園所承辦人確認資料備齊後簽名或核章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僅適用於 114 學年度第 4 次大班新疑似個案使用，此表為欲確認學前階段之特教生身分，非國小階段之特教生身分)

*以下勾選非最後審查方式，會視幼生狀況做變動。 ☐ 書面審查 ☐ 現場審查		第一類 表 2-1—大班跨階段新提報疑似個案(加送表 2-2) (☐ 新生 ☐ 轉學生 ☐ 舊生)	
鑑輔會備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認知評估： ● 語言評估：理解- 表達- ● 動作評估：粗大- 精細- ● 社會情緒：		● 生活自理： ● 其他摘要：	

壹、幼生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 未就學 ☐ _____國小附設幼兒園 ☐ _____鄉立/幼兒園 ☐ _____機構/教養院	就讀年段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特教教師姓名 (巡迴/資源/特教班)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入學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園為幼兒第一間就讀學校 ☐ 幼兒曾在_____幼兒園就讀過_____年____月____日(大約)				
是否曾接受鑑輔會鑑定	☐ 有 但目前為非確認個案(____年____月____日府教特字第_____號 類別_____)，請加送「表 2-2 第二類—屆齡畢業生幼兒跨階段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 無 請加送「第二類 表 2-2—屆齡大班畢業生跨階段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相關證明 (有則均檢附)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	鑑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重新鑑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
	醫院診斷證明	☐ 無 ☐ 有	開立單位		診斷名稱
			開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 無 ☐ 有	有效起迄日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診斷病名
	發展遲緩診斷書或綜合報告書	☐ 無 ☐ 有	開立醫院	☐ 彰化基督教醫院 ☐ 秀傳紀念醫院 ☐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 其他：_____醫院	
開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評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不須追蹤/複評		
※發展遲緩診斷書或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須由衛福部補助設置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					
心理衡鑑報告	☐ 無 ☐ 有	開立醫院	☐ 彰化基督教醫院 ☐ 秀傳紀念醫院 ☐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 其他：_____醫院		
		開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量表智商(FSIQ)：_____	
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 偶而缺席 ☐ 經常缺席 ☐ 長期缺席 (缺席情況說明：_____)				
幼兒園安置意願	第一志願	_____鄉/鎮/市 _____ ☐ 幼兒園 ☐ 國立特教學校 ☐ 機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巡迴輔導班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第二志願	_____鄉/鎮/市 _____ ☐ 幼兒園 ☐ 國立特教學校 ☐ 機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巡迴輔導班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表 2-1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教育程度		與幼生關係	
家庭狀況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鄰 里	路 段 街	巷 號 之 樓 室
	通訊住址	☐ 同戶籍地址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鄰 里	路 段 街	巷 號 之 樓 室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家中是否有 其它身心障 礙成員	☐ 無 ☐ 有，障礙類別(編號) _____ 等級：_____ 與幼生之關係 _____			
	家庭現況	☐ 父母同住 ☐ 父母分居(含喪偶、離婚) ☐ 目前與誰同住：_____			
	經濟情況	☐ 富有 ☐ 普通 ☐ 清寒 ☐ 中低/低收入戶			
家庭慣用 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客家語 ☐ 其他 _____				
特教通報網 鑑定作業 區間	_____ 114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4 _____ 次 (請勿更改)				
※請務必依據公文在期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選擇正確的作業梯次進行提報					

貳、幼生健康及能力現況（主要填表者：☐導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導師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填寫）

一、健康狀況	
視 力	左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視覺功能評估報告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視覺功能評估報告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說明特殊教育/輔具需求：
辨 色 力	☐ 正常 ☐ 異常
聽 力	左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聽閾值報告書(聽力圖)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聽閾值報告書(聽力圖) ☐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說明特殊教育/輔具需求：
肢 體 動 作	左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 正常 ☐ 異常(☐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申請診斷證明中)
	說明特殊教育/輔具需求：
二、幼生能力概況	
認知能力	優勢能力： ☐ 聽到自己名字會喊「又」 ☐ 知道自己的書包放在哪裡，並能回答自己放的地方 ☐ 能數數字到(10/20/30/____) ☐ 能說出圖片人或動物的動作 ☐ 能知道性別，例如爸爸是男生 ☐ 能按順序排列物品，如依大小排列 ☐ 能正確拿出圓形、方形等形狀積木
	弱勢能力： ☐ 不能模仿表情動作，例如吐舌頭 ☐ 不能記住教室常用物品位置 ☐ 不能說出圖片人或動物的動作 ☐ 不能將相同物品分類 ☐ 不能按順序排列物品，如依據高至矮排列 ☐ 不能正確拿出圓形、方形等形狀積木
	針對上述弱勢能力勾選補充文字說明，並融入情境。 (有勾選弱勢能力，請務必填寫)

表 2-1

溝通能力	優勢能力： ☐ 能模仿別人說話 ☐ 有適當的肢體語言/表情 ☐ 說話流暢 ☐ 能與人對話 ☐ 理解二個連續指令	弱勢能力： ☐ 無口語 ☐ 部分構音異常但不影響溝通 ☐ 構音困難且影響溝通(請檢附影片) ☐ 詞彙缺乏 ☐ 無法理解他人的話 ☐ 聽得懂簡單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 不能理解「上面、下面」意思，例如：「桌子上面有杯子」
粗大動作能力	優勢能力： ☐ 會自己行走 ☐ 會自己跑步 ☐ 會自己上下樓梯 ☐ 會騎三輪車 ☐ 能自己坐好 ☐ 會學別人動作擺姿勢	弱勢能力： ☐ 經協助才能坐好 ☐ 需協助才能站立 ☐ 需協助才能行走 ☐ 需協助才能上下樓梯 ☐ 經協助才能丟擲物品 ☐ 經協助才能接住物品
精細動作能力	優勢能力： ☐ 會自己綁/黏鞋帶 ☐ 會自己扣鈕釦 ☐ 會自己拿湯匙喝湯 ☐ 會疊積木 ☐ 能拿筆畫直線 ☐ 會用剪刀剪紙 ☐ 會拿彩色筆著色不超過線	弱勢能力： ☐ 經協助才能綁/黏鞋帶 ☐ 需協助才能扣扣子 ☐ 需協助才能拿湯匙吃飯 ☐ 需協助才能疊積木 ☐ 經協助才能拿筆畫直線 ☐ 經協助才會用剪刀剪紙 ☐ 經協助才能塗色不超過線
社會情緒	優勢能力： ☐ 主動與人互動 ☐ 受同儕歡迎 ☐ 能忍受挫折 ☐ 適當表達情緒 ☐ 多能遵守規範 ☐ 能與人分享 ☐ 情緒穩定	弱勢能力： ☐ 不主動與人互動 ☐ 看到陌生人會哭 ☐ 挫折容忍度低 ☐ 常用哭鬧表達需求 ☐ 很少遵守規範 ☐ 經常焦慮不安 ☐ 容易衝動或生氣 ☐ 上課隨意離座遊走 ☐ 不能等待輪流玩遊戲 ☐ 不會模仿動作 ☐ 不會跟同學一起玩扮家家酒或規則性遊戲

表 2-1

生活自理	優勢能力： ☐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 會自己洗手 ☐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 會自己洗臉 ☐ 會自己穿脫衣服 ☐ 會自己刷牙 ☐ 會自己穿脫鞋子 ☐ 會自己進食 ☐ 上完廁所會自己整理衣褲 ☐ 不會流口水 ☐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 ☐ 包尿片 ☐ 上廁所需別人協助 ☐ 不會表示要上廁所 ☐ 需別人協助洗手 ☐ 需別人協助刷牙 ☐ 需別人協助洗臉 ☐ 需他人餵食 ☐ 會流口水 ☐ 穿脫衣服需別人協助 ☐ 穿脫鞋子需別人協助 ☐ 其他：_____	
	針對上述弱勢能力勾選補充文字說明，並融入情境。 (有勾選弱勢能力，請務必填寫)			
班級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其他補充說明				

參、相關人員簽名與核章

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及核章		
本人同意子弟(幼生姓名)_____，接受「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以確認幼生特殊教育資格，並同意評估人員因鑑定需要進行各項必要之評量。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_____		☐ (簽章)；與幼兒關係：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校(園)及機構至少 2 人簽名/核章		
校(園)承辦人	主任	校長或園長
聯絡電話		

備註：鑑定安置申請資料請園所自行留存 1 份。